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37.9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7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906408510508，截止2015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4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5400188000021956，截止2015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816万元。该专户

仅用于公司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2300188000025819，截止2015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90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5160120210000280，截止2015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4,873.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网页游戏代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丹、丁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按该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该协议自公司、乙方、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金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